

401001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350825264012210000028										项目名称	401001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						
单位编码	401001										单位名称	连城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类别	2020 其他专项业务费																	
存续状态	经常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中泉										联系电话	15080278880						
项目开始时间	2026										项目结束时间	2026						
项目概况	资源部“两统一”职责，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草局坚持国土空间唯一性和地类唯一性，以“三调”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统一底版，共同组织各级自然资源与林草部门对国土调查和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不一致图斑，根据实地现状，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标准核实认定地类，形成各级自然资源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29号）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可行性	根据实地现状，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和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统一分类标准核实认定地类，形成各级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上下一致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一张底图”，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基础。																
项目实施目标	自然资源与林草部门统一底版，统一分类标准，形成“一张底图”。																	
专项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2.00							
专项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										2.00							
专项资金情况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设置依据	指标计算公式或方法	评分标准	关键指标(与预算安排直接挂钩的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2024年完成值	2025年目标值	2025年完成值	2026年目标值	2026年完成值	计量单位	指标新增方式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项目资金支付率	《连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合同》	资金支付率是否达到要求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的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60	100		手动新增	
			地类对接工作费用	林草湿地地类对接工作的费用	《连城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合同》	成果要求达到省厅要求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的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21.88888	21.88888	元	手动新增	
			图斑单价	林草湿地地类对接图斑单价	《国土调查类项目支出标准（2023年）》	每个图斑的单价是否依据预算的图斑单价数量测算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的相应扣分	是	反向	小于等于				3		元	手动新增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类对接图斑数量	自然资源部下发林草湿地地类对接图斑数量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29号）	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林草湿地地类对接图斑数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的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74710	74710	个	手动新增	
			涉及乡镇数量	地类对接图斑涉及乡镇数量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29号）	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林草湿地地类对接图斑涉及乡镇数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的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17	17	个	手动新增	
			图斑面积	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林草湿地地类对接图斑面积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29号）	自然资源部下发的林草湿地地类对接图斑面积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的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643109	643109	亩	手动新增	
		质量指标	通过省、国家验收率	通过省、国家验收率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78号）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29号）	《国土调查与林草湿调查地类对接技术方案》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的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60	100	%	手动新增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规定时间完成率	按省要求时间完成	规定时间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的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60	100	%	手动新增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情况	提升公众环保意识，促进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29号）	统一分类标准，自然资源与林草部门共同认定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的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50	100	%	手动新增	
		生态效益指标	地类对接情况	自然资源与林草部门统一底版，统一分类标准，形成“一张底图”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29号）	统一分类标准，自然资源与林草部门共同认定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的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80	100	%	手动新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对成果的满意度	相关部门对成果的满意度	解决自然资源与林草部门地类不一致问题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工作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4〕29号）	自然资源与林草部门共同认定一致图斑结果的满意度	达到或超过目标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的按未达比例的相应扣分	是	正向	等于				60	100	%	手动新增	